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30
《问询函》问题 5：关于规范运作	33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质与认证	39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43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要客户	50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	62
《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审核函[2021]011366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松川有限系由股东林法、林茂波于 2002 年 12 月以松川燃气用具厂（股份合作企业）净资产出资设立，松川燃气用具厂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后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1999 年 11 月，松川燃气用具厂吸收合并同为林法、林茂波所有的燃气用具设备厂。

（2）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温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松川燃气用具厂及后并入的燃气用具设备厂系由林法、林茂波二人实际出资设立，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财政补助、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3）2019 年 12 月，鑫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993 万元转让给林茂波，系为后续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进行准备。转让价格与后续温岭向川及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燃气用具设备厂的历史沿革和主要经营业务，林法、林茂波先后出资设置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而后吸收合并的原因；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次增资、改制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等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瑕疵，全部瑕疵是否均已弥补或整改完毕。

（2）按集体所有制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的主要内容、背景、出资方式、来源，如以非货币出资的说明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和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4）说明鑫川投资以较低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其他股东对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与林茂波约定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燃气用具设备厂、松川燃气用具厂、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

2、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松川燃气用具厂历史沿革中出现的过往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对松川燃气用具厂主管部门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出具的《确认函》、幸福村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及温岭市政府对松川仪表历史沿革中涉及产权界定事项的回复意见；

6、查阅林法与林茂波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燃气用具设备厂、松川燃气用具厂、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应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8、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整体变更时纳税情况的说明；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分红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历次分红的说明；

11、查阅鑫川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凭证、与林茂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股权转让时鑫川投资及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燃气用具设备厂的历史沿革和主要经营业务，林法、林茂波先后出资设置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而后吸收合并的原因；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次增资、改制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等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瑕疵，全部瑕疵是否均已弥补或整改完毕

（一）燃气用具设备厂的历史沿革和主要经营业务，林法、林茂波先后出资设置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而后吸收合并的原因

1、燃气用具设备厂历史沿革

经查阅燃气用具设备厂工商登记资料，燃气用具设备厂历史沿革如下：

（1）1991年9月，设立

1991年8月20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松门表具配件厂”等六个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温乡企（91）第138号]，同意设立燃气用具设备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1991年9月21日，燃气用具设备厂经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燃气用具设备厂设立时由于特定历史原因，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但其出资均来源于自然人林法、林茂波，并未有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燃气用具设备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2万元。

（2）1993年4月，增资

1993年4月7日，经主管部门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并经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燃气用具设备厂增加注册资本至38万元。

（3）1999年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年3月5日，燃气用具设备厂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年3月18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温审验[1999]12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12月31日，燃气用具设备厂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381,014.18元，其中实收资本38万元。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作为主管部门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确认燃气用具设备厂资金来源为股东集资，其中林法投资19万元，林茂波投资19万元。

1999年6月1日，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燃气用具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本次改制完成后，燃气用具设备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法	19.00	50.00
2	林茂波	19.00	50.00
合计		38.00	100.00

（4）1999 年 12 月，注销

1999 年 11 月 28 日，燃气用具设备厂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因人员、设备、物资、债权、债务等全部并入松川燃气用具厂而申请注销。

1999 年 11 月 29 日，温岭市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市顺德利鞋厂等四家股份企业的批复》（温乡企[1999]第 165 号），同意将燃气用具设备厂并入松川燃气用具厂。

1999 年 12 月 7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松川燃气用具厂合并燃气用具设备厂事宜，燃气用具设备厂完成注销。

2、燃气用具设备厂的主要经营业务，林法、林茂波先后出资设置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而后吸收合并的原因

根据燃气用具设备厂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就林法、林茂波先后出资设置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而后吸收合并的原因对林茂波先生的访谈，燃气用具设备厂于 1991 年设立后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燃气用具配件。随着业务发展，林法、林茂波于 1993 年计划购置位于原淋川镇的生产用地，因此于淋川镇设立松川燃气用具厂。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后续主要经营业务类似，为便于统一管理，在两家企业于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后，林法、林茂波将两家企业进行合并。

（二）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次增资、改制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等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瑕疵，全部瑕疵是否均已弥补或整改完毕

1、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次增资、改制审批情况

（1）松川燃气用具厂

时间	事项	审批情况
1993 年 6 月	设立	经主管部门温岭县乡镇企业局批准、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999 年 4 月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主管部门温岭市淋川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999 年 12 月	吸收合并燃气用具设备厂	经主管部门温岭市乡镇企业局批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1 年 11 月	增资	经主管部门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并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注：温岭于 1994 年撤县设市，淋川镇于 2001 年并入松门镇，因此历史沿革中主管部门主体及名称有所变更，下同。

（2）燃气用具设备厂

时间	事项	审批情况
1991 年 9 月	设立	经主管部门温岭县乡镇企业局批准、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993 年 4 月	增资	经主管部门温岭县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999 年 6 月	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	经主管部门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综上，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次增资、改制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松川燃气用具厂及燃气用具设备厂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设立时由于特定历史原因，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但其出资均来源于自然人林法、林茂波，并未有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在两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之后，其股权登记情况进行了还原，上述瑕疵已予以弥补。

就上述两家企业历史上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情况，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温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温岭市松门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系由林法、林茂波二人实际出资设立，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财政补助、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综上，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的历次增资、改制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

情形，两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之后，其股权登记情况进行了还原，相关瑕疵已予以弥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松川燃气用具厂、燃气用具设备厂的历史沿革符合有关规定，历次增资、改制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两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之后，其股权登记情况进行了还原，相关瑕疵已予以弥补。

二、按集体所有制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的主要内容、背景、出资方式、来源，如以非货币出资的说明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和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相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燃气用具设备厂、松川燃气用具厂、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川有限历史沿革中出现的过往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集体所有制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出资的主要内容、背景、出资方式、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主要内容及背景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定价依据
集体所有制阶段	1993 年 6 月，松川燃气用具厂设立，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由林法、林茂波实际出资	固定资产（生产设备）38 万元及货币 20 万元	林法、林茂波自有资产、资金	-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999 年 12 月，吸收合并同为林法、林茂波所有的燃气用具设备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96 万元	燃气用具设备厂净资产	-	-
	2001 年 11 月，为扩大经营规模，原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8 万元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阶段	2002 年 12 月，林法、林茂波以松川燃气用具厂净资产出资设立松川有限	松川燃气用具厂净资产	-	-
	2009 年 12 月，林法因年事已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林茂波及儿媳吴洁华	-	自有或自筹资金	近亲属之间转让，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为引入管理层员工持股，周福根、林颂华、潘云华、鑫川投资（林茂波控制的企业）、林茂波、吴洁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

	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8 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	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	松川有限净资产	-	-
	2016 年 12 月，为扩大经营规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林茂波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货币	未分配利润、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为 1 元/股，林茂波单独现金增资部分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9 年 12 月，鑫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林茂波，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同一控制下转让，非市场化交易，为 1.99 元/股
	2020 年 1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温岭向川、公司管理层李福增、陈景伟、朱云志、赵永峰通过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入股；外部投资者许伟强、丁茂国为林茂波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林茂波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外部投资者经协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9 元/股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管理层入股价格具有一定股权激励性质，以 6 元/股入股，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炬华联昕因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受让林茂波和林颂华持有部分股份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协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11 元/股入股

注：2010 年 3 月增资主要为引入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未确认股份支付。因本次增资发生在公司股改前，未确认股份支付不影响股改后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具体详见《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之“一”之“（一）说明鑫川投资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阶段历次出资的原因及背景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出资用途均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股份数	转让价格	具体纳税情况
2009 年 12 月	林法	林茂波	203.2 万元出资额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林法	吴洁华	50.8 万元出资额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鑫川投资	林茂波	500 万股	1.99 元/股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2020 年 1 月	林茂波	李福增	25 万股	6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茂波	陈景伟	25 万股	6 元/股	
	林茂波	朱云志	25 万股	6 元/股	
	林茂波	赵永峰	15 万股	6 元/股	
	林茂波	温岭向川	181.6665 万股	6 元/股	
	林茂波	许伟强	200 万股	9 元/股	
	林茂波	丁茂国	100 万股	9 元/股	
	吴洁华	温岭向川	33.3334 万股	6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颂华	温岭向川	1.6667 万股	6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潘云华	温岭向川	1.6667 万股	6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周福根	温岭向川	1.6667 万股	6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林茂波	炬华联昕	45 万股	11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颂华	炬华联昕	45 万股	11 元/股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字[2010]1320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验[2010]1370 号《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8,080,000	31,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	233,562.81
未分配利润	14,153,562.81	-
合计	31,233,562.81	31,233,562.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6 名股东，包括 1 名公司法人股

东、5 名自然人股东，除法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外，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历次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纳税情况
2008 年 8 月	林法	2.33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茂波	2.33	
2019 年 1 月	林茂波	733.3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吴洁华	66.7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周福根	33.3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颂华	33.3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潘云华	33.3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鑫川投资	100.00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2019 年 11 月	林茂波	1,466.6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吴洁华	133.4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周福根	66.6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颂华	66.6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潘云华	66.6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鑫川投资	200.00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历次转增股本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转增方式	转增金额（万元）	纳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	林茂波	未分配利润转增	540.0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吴洁华	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周福根	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林颂华	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潘云华	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	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鑫川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00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次转增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四、说明鑫川投资以较低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其他股东对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与林茂波约定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鑫川投资工商登记资料，鑫川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10 年 3 月 25 日，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鑫川投资以 484.8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松川有限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后经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立等程序，鑫川投资转让前共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鑫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以 993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茂波，鑫川投资与林茂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川投资自 2010 年 3 月以 484.8 万元入股发行人至 2019 年 11 月以 993 万元退出，整体投资回报情况良好。

鑫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与后续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调整及员工股权激励系一揽子交易安排，鑫川投资原计划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出于降低税费成本的考虑，决定另设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对鑫川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及时做调整，直至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点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019 年股权转让时点，鑫川投资除控股股东林茂波之外的少数股东为林颂华、周福根和乐可忠。其中，林颂华、乐可忠与林茂波为亲属关系，周福根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少数股东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均自愿释放其通过鑫川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安排及转让价格无异议，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也未与林茂波约定其他利益

安排，鑫川投资历史上亦不存在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调整及另设合伙企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考虑且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鑫川投资的少数股东对该等股权转让确认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与林茂波未约定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鑫川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非从事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松川信息及其持有的园区物业等资产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剥离。在保留松川仪表存续主体的基础上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松川实业，以松川实业为主体承接松川信息 100%股权及其相关资产。2017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共有债务 55,733,951.68 元，全部债务由分立后的松川仪表清偿。

（2）浙江海川原主要资产为位于温岭市上马工业区的生产基地，因该生产基地内厂房面积、布局受限，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购入位于新的生产基地，将生产职能及设备全部转移。在此背景下，为提高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益，并保障东部新区生产基地建设投产的资金支持，决定转让浙江海川回笼部分资金。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林茂波、林颂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川 10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海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575.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6.0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11.26 万元，主要系土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3）发行人子公司升川软件向关联公司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租赁面积为 736.3 平方米，租金为 34.937 万元/年，物业管理费为 23.9 万元/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海川租赁其位于温岭市上马工业区的厂房及配套设备，2018 年底转让浙江海川后形成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底发行人完成全部产线搬迁，与浙江海川终止了该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松川信息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松川信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分立时的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而非转让方式的

原因；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内部决议，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是否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资产独立。

（2）说明发行人剥离园区物业后又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原因；结合松川信息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园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等说明租金、物业管理费的公允性。

（3）说明浙江海川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和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采取的估值方法及参数说明转让定价是否公允；结合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林茂波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利于资金回笼。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海川的内部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结合发行人自有、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及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建筑物是否满足生产、办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今后处置方案，分立、转让子公司后进而发生关联交易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松川信息、上海升川、浙江海川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松川信息就其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及松川信息分立前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分立事项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6、查阅上海升川与松川信息的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 7、查阅松川信息与第三方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 8、就松川信息周边物业租金及物业费价格进行网络检索；

9、查阅发行人关于转让浙江海川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资产评估报告》；

10、查阅发行人与浙江海川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11、就浙江海川周边厂房租金价格进行网络检索；

12、查阅报告期内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及说明；

1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15、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7、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305 号）；

1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19、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松川信息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松川信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分立时的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而非转让方式的原因；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内部决议，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是否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资产独立

（一）松川信息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设立

2011 年 2 月，上海松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信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海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川”）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松川信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松川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松川仪表	4,000.00	80.00
2	浙江海川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1年2月12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知会验字（2011）第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2日，松川信息第一期出资1,500万元已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7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知会验字（2012）第3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6日，松川信息实收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松川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海川将其持有的松川信息2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川仪表。浙江海川与松川仪表签署了《上海松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5日，松川信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川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川仪表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2017年6月，股东变更

2017年2月22日，松川仪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松川仪表（存续公司）、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方案，松川信息100%股权转入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因此，松川信息的股东由松川仪表变更为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松川信息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川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松川信息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松川信息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松川信息出具的说明，松川信息于 2011 年设立后主要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5 年松川信息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的自有园区物业建成后新增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园区总建筑面积为 35,580.26 平方米，共建有五栋建筑物，主要作为办公和仓储物业对外出租。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立上海升川承接松川信息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之后，松川信息仅经营自有园区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松川信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分立时的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而非转让方式的原因

1、发行人、松川信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分立基准日前后松川仪表及松川信息的财务报表、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松川信息分立前后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分立前		分立后	
	松川仪表	松川信息	松川仪表	松川信息
资产总计	198,956,377.93	160,322,264.46	105,201,042.93	160,322,264.46
负债合计	55,733,951.68	71,894,631.99	55,733,951.68	71,894,6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2,426.25	88,427,632.47	49,467,091.25	88,427,632.47

发行人本次分立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分立前资产负债表数据即基准日数据，松川信息分立前后资产负债表数据无变化，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土地及房产，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

松川信息分立前后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	2016 年度（分立前）		2017 年度（分立后）	
	松川仪表	松川信息	松川仪表	松川信息
营业收入	192,812,777.36	26,205,560.80	172,464,651.78	12,404,912.96
利润总额	45,551,937.36	15,217,305.29	29,466,185.18	-2,239,204.96
净利润	40,120,369.07	13,709,701.26	28,172,349.07	-2,313,134.38

本次分立前，松川信息于 2016 年度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出租及管理两项业务。为实施本次分立，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升川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并将松川信息的相关人员转至上海升川，松川信息于 2017 年度不再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因此，本次分立后，松川信息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下降。

2、发行人分立时的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而非转让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系为聚焦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剥离。发行人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松川仪表（存续公司）、温岭松川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松川实业”），移交松川实业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松川信息 100% 股权（松川信息未来仅作为园区物业的资产载体及经营主体）、分立前发行人预付及应收松川信息款项。除此之外，分立前发行人其他资产、负债均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债权债务移交明细表，本次分立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金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松川仪表	松川仪表	松川实业
货币资金	16,284,217.38	13,284,217.38	3,000,000.00
预付款项	4,178,491.58	2,383,156.58	1,795,335.00
其他应收款	39,463,464.00	503,464.00	38,9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561,930.30	4,561,930.30	50,000,000.00
资产总计	198,956,377.93	105,201,042.93	93,755,335.00
负债合计	55,733,951.68	55,733,951.68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3,333,335.00	6,666,665.00
盈余公积	7,562,046.11	-	7,562,046.11
未分配利润	95,426,817.33	15,900,193.44	79,526,62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2,426.25	49,467,091.25	93,755,335.00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分立事项出具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的目的，本次剥离的资产除了松川信息持有的园区物业外，还包括发行人预付及应收松川信息的款项，因此发行人采用了分立方式进行一揽子处置。

（四）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内部决议，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是否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资产独立

1、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内部决议，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三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分立的具体过程及内部决议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同意拟以2017年1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松川仪表（存续公司）及松川实业（新设公司），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松川仪表股东持股比例相同。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派生分立方案的议案》《因派生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要求，公司分立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次分立发行人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按照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等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分立的具体过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

2、是否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松川信息所持有的园区物业仅可为办公、仓储之用，并不具有生产功能，同时物业主要面向外部单位进行出租，发行人可自用部分的面积占比较小。因此将其剥离可使发行人不再经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同时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聚焦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松川信息实际从事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发行人采取分立而非转让的方式主要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资产的考虑，而非单纯转让股权；发行人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与发行人内部决议，尽管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聚焦主营业务。

二、说明发行人剥离园区物业后又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原因；结合松川信息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园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等说明租金、物业管理费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剥离园区物业后又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台州。松川信息持有的园区物业位于上海，该物业主要面向外部单位进行出租。发行人因上海地区人员的办公及周转产品仓储之用需租赁少量物业，经比价与协商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川向松川信息租赁其园区内部分物业，该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松川信息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园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等说明租金、物业管理费的公允性

根据松川信息与上海升川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上海升川向松川信息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租金	物业管理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501 号松川园区 A 栋 8F 房屋	736.3 m ²	34.937 万元/年	23.9 万元/年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501 号 3 号楼 1F 仓库	600m ²	35 万元/年	8.8 万元/年

综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松川信息向上海升川租赁物业的单价为 2.09 元/天/m²。

松川信息园区内的物业均为松川信息所有，主要向外部第三方出租，第三方承租单价（含物业管理费）范围为 1.65-2.40 元/天/m²，与上海升川的承租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经本所律师于安居客网站（<https://shanghai.anjuke.com/>）网络检索松川信息园区周边三公里内可比园区的招租价格，周边可比园区的承租单价（含物业管理费）范围为 1.70-2.49 元/天/m²，与上海升川的承租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川信息向上海升川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剥离园区物业后又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原因系出于实际办公及仓储需要；经对比松川信息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园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发行人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租金、物业管理费金额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浙江海川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和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采取的估值方法及参数说明转让定价是否公允；结合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林茂波受让浙江海川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利于资金回笼

（一）说明浙江海川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和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采取的估值方法及参数说明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1、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7 月，浙江海川由林茂波及陈冯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开会验（2007）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浙江海川实收资本 508 万元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海川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浙江海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457.20	90.00
2	陈冯德	50.80	10.00
合 计		508.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2 日，陈冯德与林颂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冯德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川 10% 的股权以 50.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颂华。林颂华向陈冯德支付转让费 50.8 万元，转让费已结清。同日，浙江海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1月12日，浙江海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457.20	90.00
2	林颂华	50.80	10.00
合 计		508.00	100.00

（3）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4日，林茂波、林颂华分别与松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茂波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川90%的股权以45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松川有限；林颂华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川10%的股权以50.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松川有限。同日，浙江海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28日，浙江海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海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松川有限	508.00	100.00
合 计		508.00	100.00

（4）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松川仪表作分别与林茂波、林颂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松川仪表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川90%的股权以517.6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茂波；松川仪表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川10%的股权以57.5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颂华。同日，浙江海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12月20日，浙江海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海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茂波	457.20	90.00
2	林颂华	50.80	10.00
合 计		508.00	100.00

2、业务开展情况及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浙江海川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浙江海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川于2009年成为松川有限全资子公司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浙江海川于成为松川有限全资子公司当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温岭市上马工业区的

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燃气表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浙江海川作为公司生产基地的资产载体，向公司提供厂房及配套设备的租赁，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支付的租金。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林茂波、林颂华转让浙江海川 100%的股权，浙江海川转让当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计	20,591,09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866.37
营业收入	810,043.83
净利润	-14,479.47

如上表所述，浙江海川 2018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其自身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经营费用合计高于租赁收入，导致当年的净利润为负。

3、结合采取的估值方法及参数说明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林茂波、林颂华转让浙江海川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5,751,843.00 元，系参考浙江海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1）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台合资评[2018]第 1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海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5,751,842.95 元。其中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60,780.76 元相比，评估增值 10,112,623.71 元，主要系土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根据评估报告，浙江海川厂房和土地使用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 (减) 值
			净值		
1	厂房	温房权证石塘第 196122 号、196123 号、196119 号、196120 号、196121 号	1,354.78	1,092.13	-262.65
2	土地使用权	温国用（2009）第 G07576 号	602.73	1,888.90	1,286.17
合计			1,957.51	2,981.03	1,023.52

（2）土地评估具体方法及参数说明

浙江海川土地使用权评估具体方法及参数说明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之“（一）说明浙江海川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和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采取的估值方法及参数说明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详细披露。

（二）结合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林茂波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利于资金回笼

根据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资金流水，浙江海川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浙江海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林茂波、林颂华转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浙江海川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向浙江海川拆出资金合计 2,500 万元，由于浙江海川 2018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8 年末形成对浙江海川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 月至 4 月，因资金周转需求，浙江海川分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4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浙江海川已将上述合计 3,980 万元全部归还给发行人。

2、发行人与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林茂波借入资金 9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3、林茂波与浙江海川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林茂波与浙江海川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后，因资金周转需求，林茂波向浙江海川拆借资金 350 万元。

林茂波、林颂华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元）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海川资金拆借	3,000,000.00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海川资金拆借	1,500,000.00
		自有资金	1,251,843.00
合计			5,751,843.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浙江海川后，截至 2019 年 4 月，浙江海川已将拆借资金 3,980 万元全部归还给发行人，此后发行人与浙江海川、实际控

制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林茂波、林颂华已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批完成支付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资金实现回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海川成为松川有限全资子公司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浙江海川作为发行人公司生产基地的资产载体，向发行人提供厂房及配套设备的租赁，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支付的租金。结合估值方法及参数对比后，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前后浙江海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茂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确认，林茂波、林颂华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浙江海川借款、个人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浙江海川已将拆借资金 3,980 万元全部归还，此后发行人与浙江海川、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林茂波、林颂华已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完成支付受让浙江海川 100%股权的转让款，发行人资金实现了回笼。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海川的内部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海川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租赁浙江海川的厂房及配套设备。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浙江海川股权转让给林茂波、林颂华，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该租赁形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此外，除因厂房租赁形成代付水电费等关系，以及已披露的资金拆借行为之外，发行人与浙江海川之间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厂房租金为 21.8 万元/月、设备租金为 2 万元/月，共计 285.6 万元/年。由于该租赁是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价格为非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 月起，因上述租赁情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及浙江海川根据市场价格行情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厂房租金为 35 万元/月、设备租金为 2 万元/月，共计 444 万元/年。后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起陆续搬迁，实际使用面积逐步减少，发行人与浙江海川签署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起将租赁费用调整为按当月实际占用面积进行计算，费用标准为 16 元/平方米/月，设备租金仍按 2 万元/月计算。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完成全部产线搬迁至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的新生产基地后，与浙江海川终止了租赁关系。

根据上述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关联租赁期间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计算，发行人承租浙江海川厂房及配套设备的单价约为 0.56 元/天/m²。

经本所律师于安居客（<https://wnelingshi.anjuke.com/>）网站检索查询浙江海川厂房周边部分可比厂房的招租价格，周边可比厂房的承租单价范围为 0.43-0.67 元/天/m²，与发行人的承租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8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海川的租赁业务属于内部交易，价格为非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向浙江海川租赁厂房及配套设备形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结合发行人自有、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及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建筑物是否满足生产、办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今后处置方案，分立、转让子公司后进而发生关联交易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自有、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及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建筑物是否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1、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1750 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 1 号	46,3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11 月 12 日
2	发行人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637 号	东部新区南区	44,2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7 月 1 日
3	发行人	温国用（2016）第 20997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001 室	179.72	办公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5 日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20）温岭市	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 1 号	5,592.14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		不动产权第 0021750 号		122.36	工业
3				5,398.95	工业
4				4,256.65	工业
5				27,965.93	工业
6	发行人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331976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 大厦 1001 室	799.08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 1 号，土地面积为 46,301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成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毗邻现有生产基地，土地面积为 44,202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可以满足现有生产及本部人员办公需要，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

2、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上海升川	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501 号 3 号楼 1F	600.00	仓储
2	上海升川	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501 号松川园区 A 栋 8F	736.30	办公
3	发行人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 3 期 24 号楼 202	164.85	办公、宿舍
4	发行人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 55 号楼 3 门 101	91.76	仓库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天津，用于发行人该区域员工的办公、宿舍及周转产品仓储之用。该等房屋总体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仅为外地员工的办公、宿舍及周转产品仓储之用，总体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现有土地、建筑物可以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二）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今后处置方案，分立、转让子公司后进而发生关联交易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浙江海川租赁厂房及配套设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海川的内部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于2020年9月整体搬迁至东部新区生产基地后已不再需要使用该厂房，租赁关系已经终止。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川报告期内向松川信息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之“2、结合松川信息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园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等说明租金、物业管理费的公允性”。上海升川租赁松川信息的物业系用于办公及仓储，并非用于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环节。上海升川预计短期内将继续租赁该等物业，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将视届时具体情况决定，但该等租赁物业总体面积较小，可替换性较强，且租赁价格公允。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租赁土地房产及募投项目用地能够满足生产、办公需要，发行人分立、转让子公司后进而发生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原以鑫川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出于降低税费成本的考虑，决定以合伙企业温岭向川作为持股平台。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同意将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将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岭向川及 4 名公司骨干。2020 年 9 月，林茂波、林颂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45 万股发行人股票以 495 万元转让给炬华联昕，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鑫川投资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结合温岭向川人员入伙及变动情况，说明温岭向川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历次股权或人员变动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结合合伙协议等关于员工离职安排、锁定期的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服务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与结果，结合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外部股东受让发行人股票价格差异的产生原因、对应发行人市盈率水平，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3）结合温岭向川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温岭向川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温岭向川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温岭向川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 4、查阅温岭向川各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

5、查阅温岭向川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6、就出资来源、任职情况等问题对温岭向川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结合温岭向川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温岭向川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向川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向川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包云正	168	12.72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普通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不存在
2	潘群伟	138	10.454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一部经理	不存在
3	江永文	120	9.09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不存在
4	潘伟君	102	7.72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一部副经理兼金工车间主任	不存在
5	潘琳红	60	4.54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采供部经理	不存在
6	苏云标	60	4.54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技工	不存在
7	潘云方	60	4.54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办会计	不存在
8	陈奕权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9	牟月平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一部注塑车间主任	不存在
10	潘涛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11	林娟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不存在
12	王爱国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不存在
13	叶根军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14	段锦龙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二部副经理兼智能表车间主任	不存在
15	张庆卿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不存在
16	包文琴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智能表车间组长	不存在

17	倪晓庆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系统管理员兼办公室主任	不存在
18	应荣军	30	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技工	不存在
19	谢红梅	24	1.81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20	汪永志	24	1.81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不存在
21	乐克峰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22	林赛赛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内勤	不存在
23	徐新财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24	潘青芬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文员	不存在
25	王小新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26	王小力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27	王秀青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设计科科长	不存在
28	金海霞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计划员	不存在
29	王兴法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员	不存在
30	陈福慧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售后	不存在
31	许正玲	18	1.36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科科长	不存在
32	徐志华	12	0.90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升川软件研发部平台软件开发	不存在
33	郑露	12	0.90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升川软件研发部平台软件开发	不存在
34	卻胜江	12	0.90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足额缴纳	有限合伙人	升川软件研发部硬件测试工程师	不存在
合计		1,320	100.00	—				

根据温岭向川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各合伙人劳动合同、身份证、各合伙人入伙协议及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就出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访谈确认，温岭向川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且足额缴纳，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5：关于规范运作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关联方松川实业、林茂波、林颂华、陈景伟拆入资金，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浙江海川、远景体育等拆出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发行人员工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 530.41 万元、383.84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个人卡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代收发行人废品废料处置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发行人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市场服务费、零星机物料采购款，以及支付或报销差旅、招待费用等。除此之外，个人卡与发行人、员工之间还存在业务报销往来的情况。对于使用个人卡涉及的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税务事项，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期限、是否收取利息。

（2）说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有关费用的税款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结算报销款涉及的金额；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3）说明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事项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完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

金流水进行核查的过程，并就资金拆借、分红资金用途去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背景、原因、用途及后续整改情况，核查相关会计处理；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获取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相关凭证、决议文件等资料，核实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4、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5、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获取发行、董监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内控情况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二、说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有关费用的税款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结算报销款涉及的金额；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有关费用的税款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结算报销款涉及的金额

1、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有关费用的税款补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个人卡涉及的代收公司废品废料处置款、支付有关费用事项补缴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补缴 2018 年税费及滞纳金	补缴 2019 年税费及滞纳金
增值税	73.16	44.16
其他税费	8.09	4.65
滞纳金	13.58	-
合计	94.83	48.81

(2)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至 2019 年，个人卡内不含税废料收入扣除个人卡内支付费用金额，并考虑废料成本后，未产生需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2020 年个人卡内无废料收入。

2、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结算报销款涉及的金额

报告期内，个人卡与公司、员工之间还存在业务报销往来的情况，员工向公司提交拟报销费用发票，报销款打入个人卡，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报销的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报销往来金额合计为 213.60 万元，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销款汇出	-	4.16	115.94	93.50

(二)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披露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事项”和“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	存在	已整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个人卡收付事项”中披露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所涉个人卡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有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除前述已披露的资金拆借事项和个人收付款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所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事项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因临时周转发生资金拆借及往来，该等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再发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并停止个人卡的使用，卡中余额已全部交回公司账户。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该个人卡予以注销。针对个人卡内不规范资金收付的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纠正，并采取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地建立了内控制度

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良好，且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核查，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财务票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背景、原因、用途及后续整改情况，核查相关会计处理；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其产生转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或者通过个人账户支付/收取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借款合同和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借款和还款打款情况；

4、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并对发生的交易明细查阅购销合同、收发货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5、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加、到期承兑、背书转让，应付票据收款人、票面金额、开立条件等情况，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6、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获取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相关凭证、决议文件等资料，核实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

和期限；

7、查阅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内控情况的承诺函；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

9、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的情形；核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0、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东部新区新生产基地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温岭支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7月1日，贷款银行将合计金额为5,288万元的贷款转至发行人账户，再于同日将前述贷款转账给工程供应商后退回给发行人。发行人前述贷款具备真实的业务支持和商业合理性，该等资金转账行为的目的并非通过供应商套取贷款资金转作他用；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工程款可覆盖贷款金额。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即不存在转贷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商业票据被背书方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资金拆借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重大

不利影响，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所涉个人卡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有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均在发行人内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以及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控，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质与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

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智能计量仪表生产企业均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

请发行人说明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的具体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规定了有效期或经营地理范围，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律检索；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相关检验报告；
- 5、查阅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资质；
- 6、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7、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 8、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的具体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一）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披露，具体要求如下：

1、产品质量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方面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八十六号主席

令），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2018年1月《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取消了燃气表企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须经许可的审批事项，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已不再需要更新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造计量器具产品需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燃气表属于“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检定，检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此外，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4年第4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委）公告2020年第18号]，防爆仪器表类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故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应当取得相应《防爆合格证》。

综上，结合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燃气表属于“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且防爆仪器表类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只有具备较成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才能通过检定，取得相应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认可与认证，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均与上述证书相符，不存在无证及超证生产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历次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均合格，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规定了有效期或经营地理范围，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颁发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对有效期及经营地理范围无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产品及取得相应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是否取得认证	证书编号	取证日期
膜式燃气表	JBD1.6-SA1、JBD2.5-SA1 JBD1.6-SA2、JBD2.5-SA2 JBD1.6-SA、JBD2.5-SA JBD1.6-SB、JBD2.5-SB JBD4-SB、JBD6-SB	已取证	2017F238-33	2017.01.23
	JBD10-SB、JBD16-SB JBD25-SB	已取证[注]	2018F588-33	2018.07.20
IC 卡智能燃气表	CG-L-JBD1.6-SA、CG-L-JBD2.5-SA CG-L-JBD1.6、CG-L-JBD2.5 CG-L-JBD4、CG-L-JBD6	已取证	2017F238-33	2017.01.23
远传智能燃气表	CG-WL-JBD1.6-SA-1 CG-WL-JBD2.5-SA-1	已取证	2016F632-33	2016.10.21
	CG-WL-JBD1.6-SA、CG-WL-JBD2.5-SA CG-WL-JBD1.6、CG-WL-JBD2.5 CG-WL-JBD4、CG-WL-JBD6	已取证	2017F238-33	2017.01.23
	CG-WL-JBD1.6-1、CG-WL-JBD2.5-1 CG-WL-JBD4-1、CG-WL-JBD6-1			
	CG-WL-JBD2.5-2、CG-WL-JBD4-2 CG-WL-JBD6-2	已取证	2017F616-33	2017.08.3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CG-NB-JBD1.6、CG-NB-JBD2.5 CG-NB-JBD4	已取证	2018F659-33	2018.09.06

	CG-NB-JBD6	已取证	2020F652-33	2020.06.24
	CG-NB-JBD1.6-SA、CG-NB-JBD2.5-SA	已取证	2020F490-33	2020.04.02
	CG-NB-JBD10、CG-NB-JBD16	已取证	2020F963-33	2020.12.11
	CG-NB2-JBD1.6、CG-NB2-JBD2.5 CG-NB2-JBD4、CG-NB2-JBD6	已取证	2021F177-33	2021.12.21
	CG-NB2-JBD1.6-SA CG-NB2-JBD2.5-SA			
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	UB-SC-G1.6、UB-SC-G2.5 UB-SC-G4	已取证	2021F218-33	2021.01.05

注：根据市监局 2020 年 42 号文调整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发行人除膜式燃气表对应 JBD25-SB 型号产品不属于现行规章规定的强制认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有效期内，其余产品均为应办理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增了型式批准证书有效期 5 年的规定，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作出型式批准的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理办法》尚未施行。

若新规后续施行，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延续申请并办理续期。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和型式批准证书的申请方面经验丰富，且目前所有产品均满足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预计型式批准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

综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没有规定有效期或经营地理范围，发行人所有产品需要且已经取得相应认证，预计《管理办法》施行后公司产品型式批准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膜式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四大类产品，目前智能燃气表产品（包含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收入占比较高且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18.08%、28.96%和 40.55%，呈显著上升趋势。但是，IC 卡智能燃气表的收入逐年降低，2020 年仅为 174.87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347.84 万元、1,029.54 万元、1,192.64 万元和 700.86 万元，主要为少量工业燃气表销售、部分安装服务收费及零星材料零件销售。

（3）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4）发行人的销售均为直销，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和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0%、57.07%、56.98%和 60.00%。

（5）智能燃气表行业下游主要为燃气公司，燃气公司在智能燃气表行业拥有较高议价能力。中国燃气公司主要包括拥有地方燃气专营权的地方燃气公司及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两类。

（6）发行人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目前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报告期各期，燃气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53%、101.90%、95.97%和 77.94%。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产销率变动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的耗电量分别为 2.51 度/只、2.99 度/只、2.83 度/只及 3.65 度/只。

请发行人：

（1）分别按照产品细分类型、获客方式（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等类别，说明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水平、客户数量、主要客户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华北和华东等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未来趋势，发行人是否对上述销售地区存在重大依赖，其他地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同一销售地区不同产品、获客方式的具体销售情况，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获客方式差异情况及原因。

（3）说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客户，同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不同供应商系统软件、产品是否基本通用；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中标排名情况，说明招投标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招投标产品均价与商业谈判销售均价、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4）说明发行人对地方燃气专营权的地方燃气公司、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的收入结构；结合前述及其他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前述两类燃气公司的商业模式、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比重，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获客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燃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议价能力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收入的具体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各类别产品平均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运输、检测、安装、维修等服务的提供方式和提供方，相关成本、会计处理方式。

（7）说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代理商、ODM 客户、定制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等特殊情况，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销售情况、背景和原因。

（8）说明 2020 年“其他”收入具体内容、发生原因、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入各类型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及单价波动原因。

（9）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计算方式、计算依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可实现性，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产量与耗电量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单位产量的耗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2、获取招投标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视频访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情况、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3、取得了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的财务数据；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供销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说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客户，同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不同供应商系统软件、产品是否基本通用；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中标排名情况，说明招投标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招投标产品均价与商业谈判销售均价、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客户，同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的客户均为燃气运营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区域	报告期内同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航宇星物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	发行人独家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大庆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等

	哈尔滨中庆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 公司等
--	-------------------	-----	---

注 1：2019 年 2 月前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合作的业务主体，之后业务主体变更为其分立设立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的采购由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统一招投标；

注 2：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为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表格中列示了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最大的两家下属企业；

注 3：同地区的其他供应商信息来源于招投标公示信息及访谈问卷。

（二）不同供应商系统软件、产品是否基本通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就相关行业标准的核查，招投标模式下，入围供应商的产品均应在满足国家和行业技术规格和执行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搭配硬件系统和设计软件系统。其中，远传智能燃气表硬件上应具备防破坏、抗干扰、误差小等要求，软件上要满足客户指定的通信模块使用频点，同时方便对燃气表进行实时管理；物联网燃气表在软硬件上应具备数据通信、数据保存、远程控制、异常报警等功能，同时要兼容客户的运营系统、兼容客户指定的物联网卡、通信模组、安全芯片及能源密钥等。因此，入围同一客户的不同供应商在产品和软件系统上基本通用。

（三）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中标排名情况，说明招投标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招投标产品均价与商业谈判销售均价、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中标数量分别为 5 家、6 家、3 家和 4 家，主要受客户招投标项目规模和采购频次影响，存在中标项目后续在多个年度根据交付情况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招投标客户合作不曾中断且报告期后除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同未到期，公司与其他客户均已成功续标，客户延续性较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标情况和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时间	中标情况、中标排名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9 年 8 月	4 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一，中标金额 6,800 万元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21 年 7 月	3 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二，中标金额 4,576 万元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8年4月	3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二，中标金额 5,985 万元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8年11月	3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一，中标金额 4,396 万元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9年4月	中标供应商之一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21年7月	4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一，中标金额 475.20 万元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8年5月	12家中标供应商之一
	IC卡智能燃气表	2018年5月	18家中标供应商之一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9年11月	15家中标供应商之一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21年1月	15家中标供应商之一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2019年12月	9家中标供应商之一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9年2月	4家中标，发行人排名第三
	工业 IC 卡流量控制器	2020年8月	发行人独家中标，中标金额 94.08 万元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8年11月	发行人独家中标，中标金额 50.06 万元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9年2月	发行人独家中标，中标金额 578.10 万元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20年5月	发行人独家中标，中标金额 385 万元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21年4月	发行人独家中标，中标金额 1,878.33 万元

注：上表中部分客户中标为入围中标模式，公司中标后与客户或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沟通确认采购量，因此不涉及具体中标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0%、57.07%、56.98%和 60.0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招投标客户智能燃气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招投标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中标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项目；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招投标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订单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业务，两种方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	非招投标	招投标	非招投标	招投标	非招投标	招投标	非招投标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90.57	286.86	304.61	284.41	301.70	293.36	293.40	311.70
远传智能燃气表	267.13	251.55	259.66	246.68	269.75	248.06	278.38	254.93
IC 卡智能燃气表	-	250.34	175.13	222.24	174.81	216.37	193.38	205.75
膜式燃气表	-	90.18	-	91.87	81.89	94.06	82.20	95.28

报告期内，对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和远传智能燃气表，发行人招投标产品均价整体略高于非招投标产品，但是差异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受产品具体型号、客户定制化要求、商业条款、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影响。一般情况下，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规模较大，订立的商业条款一般更加严格，在产品定制化要求、售后服务等方面较采用非招投标方式的客户要求更高，因此相应招投标产品均价相对非招投标产品较高；对于 IC 卡智能燃气表和膜式燃气表，由于产品销量较小，受单个订单结构影响较大，因此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对比的可参照性不强。

通过招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是行业的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的中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一致或处于中标价格段范围内。对于非招投标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在产品技术参数等方面会存在差异，导致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参见《问询回复》问题 11 之“五、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各类别产品平均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投标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

招投标客户的采购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

2、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燃气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前述产品及服务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采购金额较大的燃气表及相关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及行业惯例参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所进行的，并不具有法律法规上的强制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实际未履行该等程序所导致的法律风险。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4%、73.07%、71.85% 和 75.39%，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至 2020 年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2019 年起，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 1-6 月，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0 年，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换，其原主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膜式燃气表，现换由第三方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膜式燃气表进行组装后再向其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集中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2）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新增和退出）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3）结合不同销售区域、获客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开拓、取得过程及合作模式，对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渗透率或占有率情况，对该等客户所管辖范围物联网燃气表的渗透率及未来增长潜力。

（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均为最终用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和走访、函证比例，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及函证程序，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以及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相关产品的渗透率或占有率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于其自身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中存在业务经营单位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获取了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了独立董事任职

的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业务往来的可能性；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简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名单，并将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拥有权益或任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并按客户性质和类型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拆分，分析发行人直销客户的类型；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型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情况等；

4、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询问各期新增和退出客户的原因以及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退出客户的相关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二、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新增和退出）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一）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新增和退出）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92.97	64.17%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85.10	18.71%

3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9.30	9.04%
4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173.27	4.13%
5	大庆钰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31	2.84%
合计		4,149.95	98.88%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11.97	70.57%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93.51	11.64%
3	黑龙江博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8.84	7.46%
4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02	6.61%
合计		6,565.35	96.29%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63.15	66.99%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175.94	27.52%
3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50	4.76%
合计		4,242.58	99.27%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7.20	78.31%
合计		437.20	78.31%

注 1：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注 2：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且收入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不低于 100 万元），下同。

注 3：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关于主要客户”之“四”之“（一）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下同。

2、远传智能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传智能燃气表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远传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121.21	44.94%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747.43	29.96%
3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6.21	15.08%
4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6.28	5.86%
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9.72	4.00%
合计		2,490.85	99.85%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远传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3,616.13	45.39%
2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32.65	33.05%
3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2.01	8.18%
4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4.31	7.46%
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9.04	4.38%
合计		7,844.14	98.47%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远传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221.17	46.95%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3,487.39	38.79%
3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3.02	4.04%
4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6.34	3.85%
5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93	3.63%
合计		8,743.85	97.26%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远传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965.85	46.27%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3,720.06	43.40%
3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59	5.26%
4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5.47	4.03%
合计		8481.97	98.95%

3、IC 卡智能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卡智能燃气表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无规模以上客户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66.38	95.15%
合计		166.38	95.15%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70.43	51.94%
2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9.80	33.30%
3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142.69	11.05%
合计		1,242.92	96.29%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3.93	48.71%
2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8.67	42.15%
合计		1,872.59	90.85%

4、膜式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膜式燃气表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重
1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4.26	60.43%
2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1.77	20.04%
3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02.85	10.26%

4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39	5.87%
合计		2,852.26	96.60%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4.80	37.54%
2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2.84	29.40%
3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7.75	11.20%
4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09	8.57%
5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566.07	7.66%
合计		6,974.55	94.37%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86.19	50.75%
2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70.99	13.30%
3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95	10.44%
4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92	8.43%
5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40	6.57%
合计		7,206.46	89.50%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4.33	60.67%
2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716.48	20.28%
3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86	7.51%
4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52	2.75%
合计		7,719.19	91.21%

5、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占有率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2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承兑汇票	票后 30 日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17%。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等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8 年		电汇	票后 30 日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9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6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	验收合格后支付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为 60% 以上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2 年		电汇	验收合格后支付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30%-40%
	河北雄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9 年		电汇	票后 50 日内支付到 30%，完工 30 日后支付到 90%，10%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无异议时一次性付清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6 年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	票后 90 日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30%-40%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08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0%	电汇	票后 90 日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35%-40%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20 年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	票后 10 日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10%
大庆钰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20 年	唐丽影	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75 元每台，货经强检合格后支付 117 元每台，剩余货款三个月内付清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黑龙江博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20 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	预付 75 元每台，合格后支付 117 元每台，当年 11 月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涟水天达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8 年	张怀鸾	电汇	超出铺底额度部分及时结算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为 100%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2 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承兑汇票	超过 5000 只燃气表铺底额度的金额在当月 25 日付清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40%-5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招投标	2010 年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汇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为 40%-60%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20 年	王晓敏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 30%
	廊坊润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7 年	王晓敏	电汇、承兑汇票	票后次月	根据访谈记录，铝壳膜式燃气表全部向发行人采购，整体占比未提及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3 年	王玉锁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根据访谈记录，向发行人采购的铝壳膜式燃气表占比约为 95%，整体占比未提及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8 年	刘国郑	电汇、承兑汇票	票后 90 日	膜式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03 年	郑孚	电汇、承兑 汇票	检测合格后协商约 定	膜式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05 年	杨钢	电汇、承兑 汇票	超过铺底额度及时 支付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 40%以 上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1999 年	仲会民	电汇、承兑 汇票	收到货物 2 个月内 付款，但累计货款 超过 500 万的部分 及时支付	根据访谈记录，占比约为 30%-5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15 年	杭州市人民政府	电汇、承兑 汇票	票后 12 个月	膜式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注 1：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与集团内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到两家进行披露；

注 2：客户信用政策的主要条款详见《问询回复》“18.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之“一”之“（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二）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前述客户进行网络检索，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拥有权益或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松川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参见《问询回复》问题 5 之“六”之“（十）”之“1、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租赁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间接、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拥有权益或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松川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报告期内销售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其下属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廊坊润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致力于燃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中开始承接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向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184.50 万元和 1,785.21 万元。	否
黑龙江博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安装”）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龙江安装	系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当年公司对其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额为 508.84 万元。	否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报告期内销售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各类物资采购。龙江安装为集投资、施工建设、运维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专业化集团。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智能燃气测控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燃气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等。	系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膜式燃气表销售额分别为 52.80 万元、678.92 万元、827.75 万元和 591.7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否
大庆钰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等。	系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由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对其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不断增加。	否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为燃气经营企业，截至 2016 年，松江区地下天然气管网长达 3000 余公里，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34 万户，天然气年供应达到 2.46 亿立方米。	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由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对其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不断增加。	否

2、报告期内退出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报告期内销售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新奥能源（02688.HK）下属公司，致力于燃气计量（检测）仪器仪表、燃气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与产销。	系公司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膜式燃气表，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5,134.33 万元、4,086.25 万元、2,795.48 万元和 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原主要向公司直接采购膜式燃气表，2020 年逐渐换由第三方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采购膜式燃气表进行组装后再向其销售。实际业务关系仍较为稳定。	否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杭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运营主体，拥有市域高压管网及主城区中低压燃气的特许经营权。2019 年天然气销售 14.13 亿方；主城区天然气居民用户 120 万户，非居民用户 7300 余家。	系公司老客户，报告期内曾向公司采购膜式燃气表，2019 年后暂无合作。	否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前述客户进行网络检索，以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以上客户合作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1	25.00%	173.27	1.65%
其他客户	3	75.00%	86.02	0.82%
合计	4	100.00%	259.29	2.47%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6	37.50%	283.02	1.18%
其他客户	10	62.50%	1,612.78	6.75%
合计	16	100.00%	1,895.80	7.93%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6	75.00%	1,113.36	4.60%
其他客户	2	25.00%	131.59	0.54%
合计	8	100.00%	1,244.95	5.14%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12	66.67%	947.51	4.60%
其他客户	6	33.33%	308.94	1.50%
合计	18	100.00%	1,256.45	6.10%

注 1：客户数量以单体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为 5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向新增客户在新增当期销售收入突增的异常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情况，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45.60 万元、234.48 万元、223.31 万元和 122.74 万元。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将元器件贴片、电镀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经营规模，外协金额、单价和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走访查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被走访单位的基本信息资料（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观察经营场所规模、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情况、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

3、检查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委外出库单、运输单据、委外入库单等，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委托加工费的准确性、委托加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4、执行委托加工价格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金额、变动幅度和趋势，分析委托加工价格变动的原因，核查委托加工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5、分析外协加工成本占产品中成本的比例，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流程，了解同行业委托加工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经营规模，外协金额、单价和定价依据

（一）说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及是否

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主要系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将元器件贴片、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主要为元器件贴片的委托加工，发行人将需要委外加工的材料及自主研发的贴片工艺文件等要求提供给委外加工单位进行作业，并向其支付加工费。对不同类型燃气表、不同客户定制需求的设计、方案由发行人自主掌握，由于较好的主板贴片工艺需要购置自动化设备，委外加工也是该行业中常见的生产安排，加工单位严格根据发行人的材料清单、工艺文件、设计定位进行操作性加工。因此，发行人并未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45.60 万元、234.48 万元、223.31 万元及 122.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不到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真兰仪表最近三年一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02.56 万元、1,734.57 万元、1,496.15 万元和 376.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1.28-4.39%。秦川物联 2017 年-2019 年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223.68 万元、176.21 万元、74.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0.54-2.66%。

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厂商的标准为：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管理团队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由该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试制样品，经测试合格后加入合格供方名录，一般保持两家及以上生产厂家，以分散供货风险，在加工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一般不随意更换加工方。对于长期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定期对其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持续跟踪其财务信用状况。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故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不属于核心工序，委托加工方式属于行业内较常见的生产安排，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委托加工厂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经营规模，外协金额、单价和定价依据

1、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各期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额 （不含 税）	占外协 加工费 比例%	金 额 （不含 税）	占外协 加工费 比例%	金 额 （不含 税）	占外协 加工费 比例%	金 额 （不含 税）	占外协 加工费 比例%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71.31	58.10	169.34	75.83	60.39	25.75	18.29	12.56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7	16.84	34.76	15.57	174.09	74.25	127.31	87.44
合 计	91.98	74.94	204.10	91.40	234.48	100.00	145.60	100.00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和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生产经营地域	经营规模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4月27日	600万元	阎振华	上海	年销售额0.9至1.5亿元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200万元	周小红	上海	年销售额约500至700万元

注：上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3、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单价和定价依据

（1）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定价依据

公司主板在不同的智能燃气表中使用，一般模块多、焊接针脚数量多的加工费较高，如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中使用的NB主板-SMT或WL主板-SMT加工费较高，模块及功能较单一的直读主板-SMT的加工费较低。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平均单价

单位：元/套

明 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NB 主板-SMT	-	4.83	5.79	4.88	6.69	4.98	6.53	-
直读主板-SMT	1.65	-	1.65	1.65	1.81	1.65	1.87	-
IC 主板-SMT	3.84	-	3.84	3.79	3.81	-	3.72	-
有源无线模块	-	0.97	-	0.97	-	0.98	-	1.00
WL 主板-SMT	-	3.63	-	4.13	4.42	-	4.14	-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相关加工单价可比，整体平均单价在波动中有所下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符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外协金额较小，定价方式合理，单价具备可比性。

二、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43%	1.78%	0.48%	0.12%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	5.06%	26.93%	21.87%

注：上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销售数据来源于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外协加工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未持有前述委外加工厂商的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2019 年押金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6.93 万元，2018 年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的金额分别为 2,664.30 万元和 1,17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771.12 万元、1,194.68 万元、2,232.66 万元和-3,673.95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新入职人员，以及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等原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4）2019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乐可忠、潘云华、朱云志 3 人，其中乐可忠为监事会主席。因内部人员分工调整原因，林赛赛、王秀青替换乐可忠、潘云华作为监事会成员。2010 年部分核心员工入股松川有限，其中包括潘云华及鑫川投资，鑫川投资股东包括乐可忠。

（5）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披露较为简单。

（6）招股说明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

请发行人：

（1）说明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原因、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对应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甚至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测算补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说明乐可忠、潘云华分工调整的具体原因，过去和未来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

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5的要求对发行人付费购买第三方数据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2、取得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查阅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意见函；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
- 6、查阅发行人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
- 7、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说明；
- 8、查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清单及投入明细；
- 9、查验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资质证书；
- 10、对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勘察；
- 11、在相关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 12、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川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1）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件表面打磨、注塑工序、喷塑工序、涂胶涂漆工序中产生挥发的废气和粉尘，发行人采用废气净化、布袋除尘过滤装置、覆膜滤芯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相关废气。

（2）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加工、喷塑、液态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塑粉包、废包装材料、布袋除灰渣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发行人通过当地环卫部门、废料回收公司或者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处理。

（4）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音。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说明、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备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熔化、压铸、打磨、喷塑、注塑、涂胶、涂漆废气	4,554万立方米	13,900万立方米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自动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注塑、涂胶、涂漆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36,000m ³ /h；自动喷塑废气处理设施：20,000m ³ /h；打磨废气处理设施：12,000m ³ /h；注塑、涂胶、涂漆废气处理设施：12,000m ³ /h；	有效运行

	粉尘	0.09 吨	0.17 吨	布袋除尘过滤装置等	废气处理设施具备充分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1,053 吨	23,980 吨	废水处理设施（反应池和沉淀池）	100 吨/天	有效运行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93 吨	288 吨	通过当地环卫部门、废料回收公司或者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理	暂存能力（不涉及处置）：24 吨	有效运行
	危险固废	30 吨[注 3]	25 吨		暂存能力（不涉及处置）：60 吨	
	生活固废	52 吨	126 吨		暂存能力（不涉及处置）：2 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均低于 65 dB(A)，夜间均低于 55 dB(A)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基础、减震垫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有效运行

注 1：废气、废水及噪声数据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测算；

注 2：固体废弃物数据来自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注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再生铝企业产生的铝灰渣归属于危险废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环保投资	-	131.0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6.87	14.50	16.12	15.87
合计	6.87	145.50	16.12	15.87

注：环保设施/投资指各类固定资产项目支出，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工程等，计入固定资产科目；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环保处置费、环评费、检测费等外部费用，按具体情况相应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2020 年度发行人环保设施/环保投资增加的原因当年整体搬迁至东部新区新厂房，故相关环保设施投入增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通过环评及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台环建（温）[2021]85 号《关于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5 的要求对发行人付费购买第三方数据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及简介
1	全球燃气表市场规模	网络公开查询，中国仪表网《到 2024 年全球燃气表市场可达 47.2 亿美元》
2	国内燃气表市场需求量	中国计量协会燃气委员会
3	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到 2022 年，中国燃气表市场销量将达到 6000 万台，智能燃气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4	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	BP（英国石油公司）2021 年《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5	到 202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542 亿立方米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编写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6	智能燃气表存量渗透率	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力物联网领军者打造横向平台化拓展能力，数智化城市新锐崭露头角》
7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占比不足 10%	公开网络查询，中国计量协会燃气委员会
8	自 2001 年到 2019 年，城镇化率从 37.7%持续上升到 60.6%	网络公开查询，国家统计局
9	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5%左右	网络公开查询，摩根士丹利发布的蓝皮书报告《中国城市化 2.0：超级都市圈》
10	当前世界天然气供需格局正面临深度调整	网络公开查询，《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0》
11	国内现存的智能燃气表中，仍以 IC 卡智能燃气表为主	网络公开查询，中国计量协会燃气委员会
12	当前智能燃气表尚未在市场上实现自由流通，仅燃气公司具有采购资格	头豹研究院，《2019 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概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未支付费用，并已注明公开查询的数据来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沈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Zhifeng.